

中国小说史丛书

侠义公案小说史

曹亦冰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中国小说史丛书

侠义公案小说史

曹亦冰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崇 文 洪华志

封面设计 凌瑛如 刘 炜

侠义公案小说史 曹亦冰 著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194 千 印数 0001—4150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518-377-5/I·242 定价: 13.50 元

“中国小说史丛书”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问	刘世德	邓绍基	林 辰	袁世硕	章培恒
主编	安平秋	侯忠义	萧欣桥		
编委	宁宗一	安平秋	齐裕焜	张 俊	杨 忠
	陈美林	陈庆惠	欧阳健	侯忠义	曹亦冰
	黄 霖	萧欣桥	萧相恺		

前 言

“中国小说史丛书”是原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倡导和支持的一套学术丛书。全国数十位古代小说研究者参与了这套丛书的酝酿、策划、论证和撰写。丛书共十八种，分四个单元。第一单元为断代史，计六种：汉魏六朝小说史（王枝忠著）；隋唐五代小说史（侯忠义著）；宋元小说史（萧相恺著）；明代小说史（齐裕焜著）；清代小说史（张俊著）；晚清小说史（欧阳健著）。第二单元为题材史，计四种：历史小说史（陈熙中著）；世情小说史（向楷著）；神怪小说史（林辰著）；侠义公案小说史（曹亦冰著）。第三单元为体裁史，计四种：笔记小说史（苗壮著）；传奇小说史（薛洪勣著）；话本小说史（萧欣桥等著）；章回小说史（陈美林等著）。第四单元为通史类，计四种：中国小说理论史（王汝梅著）；中国小说文化史（黄清泉等著）；中国小说艺术史（宁宗一等著）；中国小说研究史（黄霖等著）。断代史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经纬结合，力求概括某一时代小说史的全貌；题材史、体裁史重在阐述某一题材进入小说创作领域的次第及其在整个小说创作中的比重和地位，或某一体裁的兴盛衰落的全过程及其特征和变化；通史类旨在揭示和探索其发展脉

络和规律。通过以上多角度、多侧面、分门别类、纵横交错地研究，希冀把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鲁迅、胡适、郑振铎、孙楷第、阿英、赵景深、胡士莹、谭正璧等前辈学者有筚路蓝缕之功，五十、六十年代不少研究者有继续开拓之劳，改革开放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中国小说史的研究呈现出空前活跃的局面。本丛书旨在对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小说史的研究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开拓和创新，进一步推进中国小说史的研究，以期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孕育、催生出一部划时代的《中国小说史》的伟著来。

本丛书在酝酿、规划中，虽也注意到丛书自身的协调和一致，诸如断代史之间的相互衔接，断代史、题材史、体裁史之间论题重合与交叉时应各有侧重和相互照应，但在各自撰述中有时仍会出现材料的交叉运用和观点的不尽相同，这有的是无法避免的，有的或许更有利于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最后，向支持本丛书的原国家教委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和接受本丛书出版的浙江古籍出版社以及关心、支持本丛书的学术界同仁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小说史丛书”编委会

1998年12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起源	
——先秦两汉时期	2
第一节 侠义小说的起源	2
第二节 公案小说的起源	4
第二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产生	
——魏晋南北朝时期	8
第一节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产生的社会背景	8
第二节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产生的文学基础	9
第三节 侠义小说的萌芽	11
第四节 公案小说的萌芽	19
第三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及侠义公案小说的形成	
——唐五代时期	23
第一节 侠义小说的形成	23
第二节 公案小说的形成	36
第三节 侠义公案小说的形成	53
第四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及侠义公案小说的成熟	
——宋元时期	62
第一节 侠义小说的成熟	62
第二节 公案小说的成熟	70

第三节 侠义公案小说的成熟·····	102
第五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及侠义公案小说的发展	
——明代时期·····	118
第一节 侠义小说的发展·····	118
第二节 公案小说的发展·····	138
第三节 侠义公案小说的发展·····	163
第六章 侠义公案小说及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繁荣	
——清代时期·····	176
第一节 侠义公案小说的繁荣·····	176
第二节 侠义小说的繁荣·····	225
第三节 公案小说的繁荣·····	242

引 言

任何一种文学现象都是人类文化意识的产物，而人类的文化意识又来源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因为社会上出现了不公平之事和残暴之人，所以就有了侠义之事和侠义之人，也就有了侠义、公案故事的流传，因而侠义、公案小说也就产生了。

纵观我国古代小说发展的历史，侠义、公案小说以及由这两种内容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侠义公案小说，有一个逐步形成、成熟和发展的过程。由于它们在内容、主旨和表现手法上不尽相同，所以这三种类别，即侠义、公案、侠义公案小说并存于世。但是侠义公案合流的小说是在侠义小说和公案小说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产生的。为了叙述方便，本书按照侠义小说、公案小说和侠义公案小说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行分章、分节叙述。

第一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起源

——先秦两汉时期

第一节 侠义小说的起源

侠义小说起源于先秦两汉。战国末期哲学家、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在《五蠹》篇中指出：“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侠”即侠客义士，即《史记·游侠列传》所说的“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的人。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大批的侠客义士，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暴力统治的气焰，声援了正义。推究侠客义士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在大分裂、大变革、大动荡的社会中，强国争霸，弱国争存，群雄逐鹿，都想通过各种势力和各种手段扩大自己的势力，这种社会现实是侠客义士产生的土壤。

第二，在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产生了新型的士的阶层。这个阶层的成员很复杂，有没落的贵族，也有新兴的地主，还有自耕农。他们的地位较低，处于统治阶级的下层。他们中间既有通晓天文、历法、地理等方面知识的学者，也有政治、军事方面的杰出人才，还有“以武犯禁”的侠客义士。学术上约分为十家：儒家、墨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农家、纵横家、杂家和小说家，一般统称为“诸子百家”。他们的作用是为各阶级、各

阶层、各派政治力量提出符合本阶级或本集团利益的政治主张和理论根据。因而诸侯卿相争相养士，孟尝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四公子和秦丞相吕不韦门下食客号称三千人。这种养士之风为侠客义士提供了生存的条件。

第三，崇武尚侠的社会风气是侠客义士存在的基础。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战争连绵不断。国与国之间，争雄称霸，相互吞食；国家内部，君与臣之间和臣与臣之间，争权夺势，互相残杀。韩非在《五蠹》篇中指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因而国君和大臣“争养游侠私剑之属”，“其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民之所誉，上之所礼”。因为侠客的行为是扶弱抗强，向善除恶，在某种程度上，它是战争的继续和补充。如《史记·刺客列传》中所记载的刺客曹沫的行为就是如此。曹沫是鲁国人，因为他有勇力，被鲁庄公用为大将。他率军与齐国交战，三次都打了败仗。鲁庄公惧怕齐国，只好将遂邑之地献给齐国，以便讲和。但当齐桓公与鲁庄公在齐国柯邑举行和好的盟誓时，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并责问：“齐强鲁弱，而大国侵鲁亦甚矣。今鲁城坏即压齐境，君其图之！”在他这突如其来的英勇之举下，齐桓公身边的武将没有一个人敢动，使这位大国之君、五霸之首只好老实地答应归还鲁国的失地。从此，侠士刺客的地位大大地得到了提高，他们成了弱者反抗强暴的精神支柱。侠客义士随着人们的敬仰层出不穷。司马迁为了倡扬他们的功德，在《史记》中为侠义之士树碑立传，使他们的侠义精神永垂青史，并为侠义小说的产生提供了素材，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把《史记》中的“游侠列传”、“刺客列传”看作是侠义小说的源头。

第二节 公案小说的起源

公案小说的名称始见于宋代“说话”，即话本小说中的“说公案”。据宋代耐得翁《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载：“说话有四家。一者小说，谓之银字儿，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搏刀赶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学术界一般把“说公案”看作是公案小说的雏形。公案小说是以公案事件为题材的，公案小说理应包括作案、报案、审案（侦破）、判案等几个环节。然而公案小说在产生初期就不那么完备，因为公案小说是从公案故事发展起来的，所以公案小说在萌芽和成长时期往往是不完整的。有的只写了作案和破案的经过，有的只有作案、报案的过程，还有的则只有报案、审案和判案的内容。

公案小说起源于何时？应该说公案小说的形成，是有一个缓慢的酝酿和发生的过程的，也是由各种因素决定的。

第一，早在先秦两汉时期，统治者就已建立起刑法体系和狱讼制度。有国必有法，有法必有刑律，这是无可置疑的，刑法律令是抑暴安良、稳定社会秩序所不可缺少的工具。早在远古时期，黄帝设立五法，布之天下，因而在他统治时期，法令明而不暗。可惜当时没有文字将其记载下来。《管子》曰：“为人君者，弃法而好行私，谓之乱。”《慎子》亦云：“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都通过各种形式公布刑律，如郑国子产铸《刑书》，晋国赵鞅铸《刑鼎》等。特别是魏国的李悝，他整理编次了各国刑法，著《法经》六篇。刑法体系和狱讼制度的建立，是公案小说产生的政治因素。公案小说的主题思想正是体现了刑法和狱讼的思想实质，公案小说中的故事情节就是文学化的狱讼过程。

第二，先秦以降，涌现出来一大批执法如山、刚正不阿、秉公审理、依法判案的清官廉吏，这不仅为公案小说的产生奠定了社会基础，也为公案小说塑造主人公——司法官吏形象，提供了楷模。如《韩诗外传》记载的晋国大理李离，因“过听杀人，自拘于廷，请死于君”。晋君再三找理由为他开脱，他都一一谢绝，认为“不能以虚自诬”，坚持“法失则刑，刑失则死”，“过听杀人”，“罪当死”，他竟毅然“伏剑而死”。再如《史记·酷吏列传》中的中尉郅都，为人勇敢，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执法不避皇亲权贵。然而由于在审理临江王刘荣侵占宗庙案时，得罪了窦太后，窦太后最后竟以汉朝法律中伤郅都，于是郅都被斩。像这些官吏的事迹，经过艺术加工和漫长的演化，久而久之，描写案件之事就成了小说中一个固定的题材，逐渐形成了一个小说流派——公案小说。

第三，先秦的诸子百家、两汉史传中的有关刑法狱讼故事，是促使公案小说产生的文学因素，包括素材和艺术手法两个方面。较为突出的作品，如《晏子谏诛颜邓聚》《梁有疑案》《齐太女》与《史记·酷吏列传》中的“张汤传”等。

《晏子谏诛颜邓聚》叙春秋时齐景公外出捕猎，主管捕猎的颜邓聚不慎丢失了捕猎鸟；景公大怒，要杀死他。晏子采用欲擒故纵的手法，从相反的角度析谈颜邓聚当杀无赦的四种罪过，表面上怪罪颜邓聚，实际上在谴责和讽谏齐景公，终于使齐景公认识到以“怒”杀颜邓聚是自己的错误，并立即改正了错误。这个故事通过以罪论罪的方式，告诉人们能否准确地使用刑法，是关系到宗庙社稷安危存亡的重大问题。

《梁有疑案》叙战国时期梁国出现了一桩难以判决的案件，“狱吏半以为当罪，半以为不当罪”。梁王向陶朱公请教，陶朱公没有正面回答判案的问题，而是从他经商的角度，用两块长短相

同、色泽一样但薄厚有别的璧作比，说明璧薄者价值五百金，厚者价值一千金，显而易见，厚者为好。梁王从中受到启发，领悟了如果遇到难以判决的案件即可判可不判的疑罪，就不加以治罪；遇到可奖可不奖的事情，就奖赏。从此，梁国上下欢悦。这个故事为怎样处理争议较大的可判可不判的疑难案件提供了审判的办法。

《齐太仓女》叙西汉初年齐人淳于公为太仓令时，因犯罪当刑。那时肉刑尚存，皇帝诏狱系长安。其女缙紫随父至长安，上书皇帝，指出肉刑的残酷性：“刑者不可复属，虽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由也。”她请求代父赎罪，使父得以自新。皇帝怜悯缙紫一片孝心，也看到了肉刑的诸多弊病，于是下令废除肉刑。自此，凿颠者髡（把凿头的酷刑改为剃去头发的髡刑），抽筋者笞（把抽去肋骨的酷刑改为鞭打），刖足者钳（把砍断脚的酷刑改为用铁制的钳子钳住双足）。因此，淳于公得以免除肉刑之苦。这个故事通过缙紫直诉和皇帝御批的情节描写，揭露了肉刑的野蛮和残酷，同时促使刑法改革。

《史记·酷吏列传》中的“张汤传”，写张汤幼时审判鼠盗肉案的故事，非常精彩：

其父为长安丞，出。汤为儿，守舍。还而鼠盗肉，其父怒，笞汤。汤掘窟得盗鼠及余肉，劾鼠掠治，传爰书，讯鞠论报，并取鼠与肉，具狱磔堂下。其父见之，视其文辞如老狱吏，大惊，遂使书狱。

此案虽系小孩子游戏，但它充满了真实性。第一，它有一股强烈的爱憎情感。因为馋老鼠偷了肉，致使年幼的张汤挨了鞭打，所以他怀着满腔愤怒，惩处了盗肉的老鼠。第二，它符合狱讼的法

律程序。有作案——老鼠偷肉，有举告——劾鼠，有审案——讯鞠，有侦破——掘窟得盗鼠及余肉，有判案——具狱磔堂下。尽管如此，它也只能算作公案游戏的故事，因为被告是老鼠，偷肉是鼠之天性，无所谓犯法。

第二章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的产生 ——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一节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产生的社会背景

侠义小说和公案小说的产生，经历了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漫长的历程。这个时期的社会特点是：

一、以豪门世族大地主为主体的统治阶级极端反动、腐朽。他们把官僚地主的经济特权制度化，士族可以依据官品合法地占有大量的土地；同时，实行九品中正制，使其成为保障士族政治特权的工具，从而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特殊社会现象。他们为了保证士族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垄断，还确立了反动的门阀制度，因而出现了“百家谱”、望族、大姓和占田万顷的大庄园主。而百姓则由于多征役，岁又水旱，年谷有损，而吏不良，侵夺民时，以致饥困。

二、逐渐完善的法律与惨无人道的枉法统治。统治阶级为维护其统治，有的皇帝大力加强法律的修订，明文规定官吏如在俸禄之外贪赃满一匹者处死刑，以此显示统治者的清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统治者对农民高利盘剥，暴掠财货；而匈奴、羯、鲜卑、氐、羌等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更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统治者自己有法不依，有律不遵，却用严酷的法律条文对付黎民百姓，迫使民众老老实实地接受剥削和压迫，如有一点越轨

行为，就被严加治罪，因而人民起义此起彼伏。

三、“清议”之风盛行。自东汉后期，在官僚士大夫中出现了一种品评人物的风气，这种做法被称作“清议”。它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乡间舆论，影响士大夫的仕途进退。在“清议”的风行下，士大夫相率让爵、推财、避聘、久丧，极力把自己伪装为具有孝义高行的人物，以博得清议者的赞扬。善于清议的人被视为天下的名士，大官僚和门阀大族为了操纵选举，进退人物，也大肆提倡这种清议。

四、佛教和道教的兴盛。佛教在西汉末年间经中亚传入中国内地。其后，民间流行的巫术与黄老学说的某些部分结合起来，逐渐形成了道教。佛、道二教首先得到了统治阶级的大力提倡，因为他们一方面可以凭此麻痹人民，另一方面妄想得道成仙，永享福乐。劳动人民在残酷的压榨中，轻信佛经上的“因果报应”、“六道”、“轮回”等说法，同时笃信道经上的“散财救穷”、“祈福禳灾”等话语，渴求摆脱贫困、饥饿和死亡。因而，信佛奉道成了时髦的社会风气。据有关史料记载，北魏末年，全国寺院激增至三万多所，仅洛阳就有一千三百多所。梁武帝时，建康僧尼达十万多人，天下户口，几亡其半。对此，统治者只好限制出家人数，规定大州为 50 人，小州为 40 人。后又改为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大州限 100 人，中州 50 人，小州 20 人出家。一些文人学士由于政治上遭受残酷迫害，思想上陷于颓废，亦于佛道中寻求解脱。佛经中的一些故事几乎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可见当时佛道之昌盛。

第二节 侠义小说、公案小说产生的文学基础

魏晋南北朝是文学发展的重要时期，诗、文、赋都有了很大